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及股東貸款 以及終止回購權

出售事項

於2024年12月20日，賣方、買方I、郭女士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I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代表目標公司60%權益的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元。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轉讓股東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已向目標公司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元的股東貸款。於2024年12月20日，賣方、買方II及目標公司已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買方II將向賣方收購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

終止協議

於2024年12月20日，賣方、買方I及目標公司已訂立終止協議，據此，終止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已同意終止2023年協議及回購權，代價為零。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貸款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按上市規則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買賣協議、貸款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目標公司(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郭女士及買方I擁有30%及10%權益。因此，郭女士及買方I各自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買賣協議及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買賣協議、貸款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均無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貸款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貸款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要求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5年1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及2023年12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I、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及修訂協議(統稱「**2023年協議**」)，涉及買方I與賣方買賣銷售權益以及回購權。

買賣協議

於2024年12月20日，賣方、買方I、郭女士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I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元。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訂約方：(i) 賣方；
(ii) 買方I；
(iii) 郭女士；及
(iv) 目標公司。
- 標的事項：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I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
- 代價：人民幣1元。
- 代價基準：根據2023年協議的條款，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尚未就購買銷售權益向買方I支付任何代價。因此，出售事項的代價定為人民幣1元。
- 條件：買賣協議交割及目標公司的註冊及備案變更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i) 買賣協議已生效；
(ii) 貸款轉讓協議已生效；
(iii) 聯交所對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將予刊發的通函並無進一步意見；及
(iv) 出售事項已獲股東批准。
- 聲明：買方I同意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充分合作以完成交易，並承諾買賣協議條件一經達成，即接管目標公司。
- 優先購買權：郭女士同意放棄其對銷售權益的優先購買權。

貸款轉讓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已向目標公司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元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年利率介乎5%至10%。於本公告日期應計利息合共為人民幣622,379元。於2024年12月20日，賣方、買方II及目標公司已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買方II將向賣方收購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

貸款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訂約方：(i) 賣方；
(ii) 買方II；及
(iii) 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I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根據貸款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轉讓，而買方II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股東貸款。

代價：人民幣7,000,000元，應由買方II在以下所有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代價基準：代價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已考慮目標公司的營運表現及即將進行的出售事項。考慮到全數收回股東貸款的困難及不確定性，代價已採用適當折讓。

條件：根據貸款轉讓協議，買方II將成為股東貸款的新債權人，並將承擔與股東貸款相關針對目標公司的所有權利，貸款轉讓協議交割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i) 貸款轉讓協議已生效；

(ii) 買賣協議已生效；

(iii) 聯交所對本公司就轉讓股東貸款將予刊發的通函並無進一步意見；及

(iv) 轉讓股東貸款已獲股東批准。

終止2023年協議及回購權

於2024年12月20日，賣方、買方I及目標公司已訂立終止協議，據此，終止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已同意終止2023年協議及回購權，並於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生效，代價為零：

(i) 訂約方已正式簽署終止協議；

(ii) 買賣協議已生效；

(iii) 有關出售事項之目標公司註冊及存檔變更已完成；

(iv) 貸款轉讓協議已生效；

(v) 聯交所對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及轉讓股東貸款將予刊發的通函並無進一步意見；及

(vi) 出售事項及轉讓股東貸款已獲股東批准。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運輸、倉儲、廠內物流及定制服務。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10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郭女士及買方I持有60%、30%及10%權益。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貨物裝卸；國內貿易代理；無船承運人業務；國際貨運代理；一般貨物儲存服務；包裝服務；運輸貨物的包裝服務；倉儲設備租賃服務；陸路國際貨運代理；公路貨運站營運；公路貨物運輸；國際公路貨物運輸；貨物進出口等。

買方II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包裝材料及產品。買方II由鄒惠香持有80%及周雪平持有20%。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I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概約)	2023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概約)
除稅前溢利	2,589,000	1,080,000
除稅後溢利	2,575,000	689,000

於202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165,000元。於2024年11月30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33,000元。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及終止2023年協議及回購權將使本集團能專注於核心策略領域、減少市場風險，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由於中國物流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特別是在公路運輸領域)，目標公司面臨顯著市場壓力，並未展現出與本集團預期的協同效應。

轉讓股東貸款將減低財務損失風險，並可加快收回資金。在出售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後，股東貸款能否全數收回可能仍是未知之數。轉讓股東貸款可讓本集團即時取得現金，有助維持財務穩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貸款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貸款轉讓協議或終止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交易產生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根據(a)買賣協議的代價、(b)目標集團於2024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其中本集團擁有60%)、(c)本集團就出售事項確認的商譽約人民幣425,000元及(d)無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69,000元抵銷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67,000元，以及(e)相關開支約人民幣495,000元，本集團目前預期就出售事項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693,000元。出售事項的實際結果有待審核，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

根據貸款轉讓協議代價、股東貸款的未經審核賬面值及應收利息，本集團目前預期就轉讓股東貸款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122,000元。實際虧損／溢利有待審核，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

出售事項及轉讓股東貸款所得款項估計約為人民幣7,000,001元，預期將用於投資發展醫療保健行業及／或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貸款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按上市規則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買賣協議、貸款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目標公司(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郭女士及買方I擁有30%及10%權益。因此，郭女士及買方I各自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買賣協議及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買賣協議、貸款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均無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貸款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貸款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要求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5年1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與買方I之間買賣銷售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貸款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II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買方II須向賣方收購本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元的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
「郭女士」	指	郭崇慧女士，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30%股權
「買方I」	指	王海曦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10%股權
「買方II」	指	廣州豐優包裝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回購權」	指	根據2023年協議，買方I授予賣方的回購權，允許賣方要求買方I以零代價回購銷售權益
「銷售權益」	指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60%股權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元及相關利息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I、郭女士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山海慧科企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終止協議」	指	賣方、買方I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2023年協議及回購權

「賣方」 指 廣東樂氏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4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黎嘉浩先生、杜穎友先生、李志剛先生及劉萍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陳冠勇先生及張耀先生。